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中華書局

魏書

魏書整理人員名錄

原點校者	唐長孺	陳仲安
王永興	魏連科	
修訂負責人	何德章	
修訂組成員	鍾盛	明建
編輯組成員	張文強	
王勇	劉彥捷	
王勛	王芳軍	

校本「二十四史」提出過兩點明確的要求，其一是在學術成果上「超越前人」；其二是經過重版修訂使之「成爲定本」。點校本的學術業績，獲得了學術界和廣大讀者的高度評價和廣泛採用，經過全面修訂，希望能在保持原有學術優勢的基礎上完善提高，進一步確立並鞏固點校本「二十四史」及清史稿的現代通行本地位，「成爲定本」還需要廣大讀者的檢驗和今後不斷的努力。

點校本「二十四史」及清史稿整理工作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始，至本世紀全面修訂再版，五十餘年間，一代又一代學者如同接力賽跑，前赴後繼，爲之默默奉獻，傾盡心力。點校本的學術成就和首創之功，以及其間展現的幾代人鍥而不捨的爲學精神，將澤被學林，彪炳史冊！值此修訂本出版之際，我們向所有參加過點校工作的前輩學者和出版工作者，表示崇高的敬意，對已故前輩表達深切的懷念，向承擔本次修訂的各位學者專家表示誠摯的謝意，向國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辦公室、各史點校和修訂承擔單位、各相關圖書收藏機構，以及關注和支持本次修訂工作的社會各界人士，謹致由衷的謝忱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三年七月

點校本魏書修訂前言

一

魏書一百三十卷（如不分子卷，則是一百一十四卷），內本紀十二卷，列傳九十八卷，志二十卷。記錄北魏及東魏時期的歷史。

北魏政權建立之初，就曾由鄧淵編寫代記十餘卷，以編年體記錄拓跋氏部落時代至北魏創立時期的史實。今本魏書之序紀，存其梗概。太武帝拓跋燾時，命崔浩主持續寫編年體魏史，成三十卷，稱爲國書，又稱國記，鄧淵所撰代記當亦採入。國記曾刻石公佈，終因「備而不典」，崔浩被誅，「秘書郎吏已下盡死」（魏書崔浩傳）。其後至孝文帝初二十餘年中，高允長期兼掌史職，「大較續崔浩故事，準春秋之體，而時有刊正」（魏書高允傳）。然國史之獄，「東觀中圮，冊勳有闕」，「遺落時事，三無一存」（魏書李彪傳）。

孝文帝太和十一年（四八七），命秘書丞李彪、著作郎崔光按紀傳體改寫國記，分爲

紀、志、表、傳之目。據李彪於宣武帝初年請復修史表文，所編魏史旨在突出拓跋氏統治中原的成就，頌揚孝文帝之功業。太和中北魏定行次，李彪、秘書郎崔光主張北魏承西晉金德為水德，斥十六國及東晉、宋、齊、梁視為北魏附庸，編次於列傳之末，當屬李彪舊規，然並無表之一目，或是李彪終無所成，魏收遂棄而不取。

及至宣武、孝明二朝，崔光為當時文宗，久領史任，「徒有卷目，初未考正，闕略尤多」（魏書崔光傳）。其間儒者孫惠蔚領史任五年，「無所撰著，唯自披其傳注數行而已」（魏書孫惠蔚傳）。而邢巒、崔鴻、王遵業等先後撰孝文、宣武、孝明起居注，「事甚委悉」（魏書自序），今本魏書於此三朝記事稍詳，當由於此。

魏末政亂，武夫掌權，綦儔、山偉等領著作之任，「以爲國書正應代人修緝，不宜委之餘人」，然諸人並無史才，「二十許載，時事蕩然，萬不記一」，後人執筆，無所憑據（魏書山偉傳）。

北齊天保二年（五五二），設置史局編寫魏史，太保、錄尚書事高隆之監修。中書令魏收等六人在上述北魏國史基礎上，「辨定名稱，隨條甄舉，又搜採亡遺，綴續後事」（魏書自序）。北魏宗室元暉業所撰辨宗室錄、崔鴻所撰十六國春秋，以及孫盛晉陽秋、檀道鸞

續晉陽秋、沈約宋書等，亦屬採撰範圍。天保五年三月，完成紀、傳，十一月，又成十志，「其史三十五例，二十五序，九十四論，前後二表一啓，皆獨出於收」（北史魏收傳）。因題名魏收撰。

二

魏收（五〇五—五七二），字伯起，鉅鹿下曲陽（今河北晉州）人。少而能文，長以文華顯（魏書自序）。北魏末，年二十六，即官至散騎常侍，典起居注，兼修國史。東魏、北

齊時，官職不斷晉升，至尚書右僕射，長期兼領國史之任。其人恃才傲物，不拘行檢，曾宣稱：「何物小子，敢共魏收作色，舉之則使上天，按之當使人地！」（北齊書魏收傳）甚至其時輕忽文人的「諸貴」，也爭相饋贈飲食，求為佳傳。史稱「修史諸人，宗祖姻戚，多被書錄，飾以美言」（北史魏收傳），確非虛語；魏書卷一〇四自序，以專傳述其家世；於卷九三恩倖王椿傳又附載椿妻魏氏，乃魏收之姑，卷九二列女傳則載鉅鹿魏溥妻房氏事尤詳；卷三六李順傳附李騫傳，其人不入文苑，又非隱逸，傳文不過錄其釋情賦及「贈親友盧元明、魏收詩」，亦當出於魏收飾姻戚以美言之私心；卷九八蕭衍傳所載檄梁文，幾佔

全傳一半篇幅，並無實際內容，則屬於已而不能割愛。

北齊初修撰魏書，重要目的乃是證北齊爲正統，斥西魏及南朝爲僭偽，「曲筆」在所難免。且魏收等「綴續後事」，多涉魏末，時代相接，前朝人物子弟，布列朝廷，即使據實而錄，亦難人人盡歡。魏收又好逞口辯，每以傷人，德望不足服衆。書成進上之後，「衆口誼然，號爲『穢史』」（北齊書魏收傳）。投訴著史不平者百有餘人，「云遺其家世職位，或云其家不見記錄，或云妄有非毀」。攻訐尤甚者如范陽盧斐、頓丘李庶等獲罪，「各被鞭配甲坊，或因以致死」，仍難塞衆口，其書不得公行。齊孝昭帝時，命「更加研審」，魏收頗有改正，並主動請求付外施行，「任人寫之」，然仍有人指責魏史不實。齊武成帝時，命魏收「更審」，又有數處改動，遂成定本。兩次改動俱爲塞攻訐者之口，未必更爲準確，魏收仍因「史筆」而「多憾於人」，北齊亡後，「收家被發，棄其骨于外」（北齊書魏收傳）。

至隋文帝以魏收書「褒貶失實」（隋書魏濬傳），令魏濬另撰魏史，成本紀十二卷、列傳七十八卷，加上史論、史例及目錄，共九十二卷，亦稱魏書。其書「甚簡要」，「大矯」魏收之失，然不過抄錄魏收書，僅在義例、史論上大做文章，以西魏爲正統而已。隋煬帝、唐太宗也都曾命重修魏書，俱無所成，蓋亦因除魏收書外，別無更多史料可供撰著。唐代又有盧彥卿後魏紀二十卷，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，元行冲魏典三十卷，裴安時元魏書三十

卷。此類後代改編自魏收書之北魏史，當時即不受重視，史通正史篇所謂「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」。故除張太素書之二卷天象志，疑似魏濬書之太宗紀，因魏收書亡佚回補外，亦俱不存。

三

魏書存一代之史，北史卷五六魏收傳評論說：「勒成魏籍，追蹤班、馬。婉而有則，繁而不蕪，持論序言，鈞深致遠。但意存實錄，好抵陰私，至於親故之家，一無所說，不平之議，見於斯矣。」所說較爲平實。

魏收所作三十五例，乃全書之綱領與編寫原則，今已不存。史通序例謂其「全取蔚宗」，即效法范曄後漢書。然魏書傳、志之目，在前史基礎上亦有創新。

魏書類傳分目更細，次序謹嚴。凡十二目，外戚爲首，儒林、文苑、孝感、節義次之，良吏、酷吏、逸士、術藝、列女又次之，恩倖、閩官終焉。如史記有佞幸傳，不列宦者，漢書仍佞幸之名，附宦者於其中，魏書分宦者、恩倖爲二目，更爲合理；史記有日者、龜筮，後漢書有方術，魏書改稱術藝，所收人物更廣；宋書有孝義，魏書分作孝感、節義，唐代所修晉書

書、隋書、北史，皆仿魏書，惟微異其名；後漢書始設列女一目，置於類傳之末，魏書則置於恩俸、閹官之前，也頗見史識。

魏書十志，天象、地形、律曆、禮、樂、食貨、刑罰、靈徵八者皆前史所有，惟易天文曰天象，地理曰地形，刑法曰刑罰，五行曰靈徵。然天象居首，地形次之，次以律曆、禮、樂、食貨、刑罰，排列齊整有序，較前史爲優。內容亦見史識。如地形志三卷，北魏百餘年，政區變動不居，以任何具體時間述錄，俱不免疏略之譏。魏收以東魏政區爲綱目，形勢使然，不得不爾，復以小注述漢代以來及北魏之置廢分合，使後人得以考知魏時情形，功不可沒。食貨志不記徭役，然備錄均田令之文，亦有卓識。官氏志不記官府部門、官吏職司，此爲其失，然排列北族部落、氏族名號及所改姓氏，頗見時代特徵。釋老一目，後之排詆佛老者，屢加詬病，後繼乏響，然記錄了當時佛道二教興盛情形，實爲創見。

魏書多錄當時詔令、奏議及單篇著述。如卷三八刁雍傳、卷四一源懷傳錄二人關於北鎮情形的表文，卷四八高允傳錄其徵士頌，卷五三李安世傳錄其請行均田疏，卷五八楊椿傳錄其誠子孫書，卷六二李彪傳節錄其上封事七條，又錄其請修魏史表，卷六五邢巒傳錄其請進平益州表，又如卷九一術藝傳備載張淵觀象賦、殷紹上四序堪輿表、江式請撰字書表，律曆志照錄正光曆與興和曆，官氏志錄太和前、後官品令，刑罰志詳載費羊皮賣

女一案諸人議論，雖致篇幅臃腫，但亦因此存留了大量不可多得的原始文獻，俱是瞭解北魏歷史的重要史料。

四

北史中魏史部分雖主要是刪削魏書而成，然文省而事增，其書既出，魏書研讀傳寫者寡，漸至殘闕。至宋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），始命館閣官加以校勘。傳本魏書前有目錄敍，署名劉攽、劉恕、安燾和范祖禹，不記年月，大致當在治平四年至熙寧三年（一〇六七—一〇七〇）間。經其細緻校勘，查出魏書「亡逸不完者，無慮三十卷」。玉海引中興書目謂「紀闕二卷，傳闕二十二卷，不全者三卷，志闕二卷」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指明所闕之志二卷爲天象。

劉攽等比對北史、修文殿御覽及唐人各種史鈔、史目，將補闕各卷之情形「各疏於逐篇之末」，又於目錄相應各卷注明「闕」或「不全」。據其校語，卷三太宗紀疑似出於魏濬魏書，卷一〇五天象志之三、之四兩卷出自張太素後魏書，其他殘闕各卷主要補以北史相關部分，而取高氏小史及修文殿御覽增益之。卷一四末所附校語末句云：「後卷魏收舊

史亡者皆放此。」故有數卷，校語只言「亡」或「闕」，更無說明。

劉放、劉恕、范祖禹乃宋代著名史家，劉恕尤其精熟南北朝史事，其時修文殿御覽、高氏小史等書尚存，他們比對之後所作結論應當可信。然傳本目錄錯誤，卷三三、卷九〇校語謂闕，而目錄不注；卷三四、卷八九目錄注闕而無校語。今比勘傳本目錄及卷末宋人校語，及於卷中文字證據，參以余嘉錫之考證，查得闕者實二十七卷。其中本紀二卷：卷三、卷一二；列傳二十三卷：卷一三一一五、卷一七、卷一八、卷一九上、卷二〇、卷二三、卷二五、卷三三、卷八一、卷八二、卷八三（含上、下二卷）、卷八五十八七、卷八九、卷九〇、卷一〇一一〇四；志二卷：卷一〇五天象志之三、之四。不全者三卷：卷八四、卷九一、卷九二。尚有卷三四，闕否存疑。此與劉放等「亡逸不完者，無慮三十卷」之語合。

劉放等查實之殘闕各卷，當時已然爲「後人」補足。惟何時、何人所補，不得而知。傳本目錄注「闕」，原點校本已改爲「補」，今仍之，以明其實。

除上述被認定宋初即已殘闕、不全且已補足各卷外，傳本魏書卷中文字注「闕」而未經補綴者，復有二十九卷之多。亦有後人補以他書而未明言者，如卷四〇自陸叡傳以上，早期刻本殘缺過甚，至北監本方據北史補足。魏書在宋初即已與北史相亂，後來刻版復有殘缺，如傳本樂志脫一整版、刑罰志脫一整版；陳垣、唐長孺分別據冊府元龜補足。

總之，今本魏書或全卷，或卷中部分文字補自北史等書。除紀、志及補者明言之外，何傳果用何書，所補情形如何，已難一一辨明。

五

魏書初刻之確切年代，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，至遲不晚於北宋政和（一一二一—一八八）中，此一初刻本當時即流傳不廣。南宋紹興十四年（一一四四）曾在四川眉山翻刻，亦未流傳下來。現存最早刻本也是南宋翻刻本，並幾乎都經元、明二朝補版，即所謂「三朝本」。後來各種版本，俱直接或間接同屬南宋翻刻本系統，也都作了一些校改，這些校改有得有失，新增訛誤也在所難免。其中南監本臆改處較多，因其早出，對後來各本影響亦大。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「二十四史」，其中採用之「宋蜀大字本」魏書，其實也就是這種三朝本，但主要據殿本校改了許多訛誤，間有誤改。

中華書局點校本魏書，唐長孺等點校整理，一九七四年六月出版。點校本採取不主一本的校勘方式，通校了商務印書館百衲本「二十四史」（簡稱百衲本）、明萬曆南京國子監本（簡稱南監本）、清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）武英殿本（簡稱殿本）、清同治十一年（一八

七二）金陵書局本（簡稱局本）四種版本，並參校明萬曆北京國子監本（簡稱北監本）及明末汲古閣本（簡稱汲本）兩種版本，擇善而從，一般不出校記。同時比對了太平御覽所引後魏書和冊府元龜、北史、資治通鑑中有關部分，參考了通典、通志，吸收了錢大昕、李慈銘、張森楷等人的校勘成果。凡據他書改字或提出疑問，均有校記說明。後來數次重印，又對正文文字及校記有所改動。

點校本魏書分段精善，校勘審慎，標點妥貼，尤其是所出近二千條校記，大都是學術性極強的考訂，出版後受到學界推崇和廣大讀者好評，成爲近半個世紀以來最爲通行的整理本。

此次對點校本魏書的修訂，遵循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作總則和工作程序，對原點校本作適當修訂和完善，統一體例，彌補不足。

此次修訂採用底本校勘的辦法，以百衲本爲底本，以三朝本（中華再造善本魏書）、南監本、北監本、殿本爲通校本，以汲本、局本爲參校本。充分運用本校、他校，審慎使用理校，參考他書及類書引文，全面檢核了點校本按「擇善而從」原則對底本所作的校改、徑改。已釐正者從之，存疑者回改從底本，錯誤者予以糾正，凡底本文字改動、存疑，俱以校勘記說明。對點校本校勘記作了適當增刪與改寫。對點校本標點明顯欠妥者，作了適當

改動。對點校本按句讀習慣所作的標點，若不影響閱讀及文義理解，不予改動。

點校本魏書出版以來，學術界和廣大讀者提出了不少校勘或標點方面的意見，我們盡可能搜求參考，列於主要參考文獻。限於體例，不能於校勘記中一一標示，謹此一併致謝。

點校本魏書修訂組 二〇一六年十月

點校本魏書修訂凡例

一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印行之點校本魏書，通校了百衲本、南監本、殿本、局本，參校北監本、汲古閣本、「擇善而從」，事實上仍主百衲本。此次修訂，以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北平圖書館、江安傅氏雙鑑樓、吳興劉氏嘉業堂及上海涵芬樓藏南宋刻宋元明遞修本為底本，重新校勘。

二 修訂所用通校本及簡稱如下：

- (一) 三朝本：中華再造善本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刻宋元明遞修本；
- (二) 南監本：明萬曆南京國子監本；
- (三) 北監本：明萬曆北京國子監刻、清康熙補刻本；
- (四) 殿本：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本。

三 修訂所用參校本及簡稱如下：

(二)汲本：明崇禎九年毛氏汲古閣本，

(二)局本：清同治十一年金陵書局本。

校勘記以「諸本」指稱底本及校本共七種版本，以「他本」指稱底本之外六種校本。

修訂使用的主要他校典籍，按於本書點校之重要性排序如下：北史、太平御覽（簡稱御覽）、冊府元龜（明本簡稱冊府、宋本簡稱宋本冊府）、資治通鑑（簡稱通鑑）、通志、北齊書、周書、宋書、南齊書、梁書、元和郡縣圖志（簡稱元和志）、太平寰宇記（簡稱寰宇記）、水經注。

本書殘闕各卷或大段脫文，確知補自北史、冊府相關部分者，則視同底本。

原點校本校勘成就世所公認，此次修訂充分尊重原點校本成果，全面覆核原點校本所作校改及校記引證，無疑者保留，根據底本校勘原則及修訂總則，作技術性處理；存疑者慎重斟酌；確有不當者加以改寫；確然誤失者予以刪除。凡原點校本按「擇善而從」原則改動之文字，與底本相歧而無校語者，確定其版本依據，判斷其取捨理由，可從者補充校記，存疑者仍從底本。

原點校本保留傳本目錄基本結構，對列傳卷目內容，據傳文所述人物關係有所調整、補充，對附傳人目錄者，復按傳文情況，以字號大小分明層級，便於讀者檢閱。此次

七

修訂除個別修正外，仍予沿用。傳本目錄注「闕」各卷，業已由前人補足，修訂本仍改「闕」為「補」，以明其實。

八 原點校本分段、標點成就卓著，若非錯誤或不合新規要求，此次修訂不加改動。原點校本紀部分按季分段，又有變通，此次採用逐月分段辦法，個別月份敍事較多，原點校本按日成段，便於閱讀，仍從之。

九 此次修訂以版本對校為基礎，充分運用本校、他校，審慎使用理校。在原點校本基礎上對底本所作改動及新發現的問題，俱一一出校說明。原則上不作史實考訂，但原點校本已經存在的史實考訂校記，學術影響巨大，仍予保留。

一〇 凡底本訛、衍、脫倒、舛亂，予以改正，出校說明。底本中的古今字、異體字、俗體字、避諱字，原則上不校不改，原點校本已釐定改正者，則不據底本回改。凡北族人名、部族名音譯之異，若非明顯字訛，不校不改。底本本紀凡遇皇帝名俱以「諱」字指代，今依原點校本，據他本書名。

一一 底本闕頁，原點校本已據他書補足者，仍沿舊規，不予回改。新查實的疑脫文字，出校說明，不予補入。

一二 此次修訂，徵引墓誌採用「某年某誌」方式，出處見於本書末主要參考文獻。底本

人名、世系、官職、爵號、謚號、史事，有疑或本書、他書有異文者，參證取捨，出校說明。史、誌互異，不予以考訂。

魏書目錄

第一册

卷一 帝紀第一

惠帝	賀傉	一
煬帝	紇那	一
烈帝	翳槐	一
昭成帝	什翼犍	一
卷二 帝紀第二		
太祖道武帝	珪	一
卷三 补 帝紀第三		
太宗明元帝	嗣	一
卷四上 帝紀第四上		
世祖太武帝	燾	一
穆帝	猗盧	七
昭帝	祿官	六
平帝	綽	五
思帝	弗	四
章帝	悉鹿	三
文帝	沙漠汗	三
成帝	毛	一
神元帝	力微	一
聖武帝	詰汾	一
平文帝	鬱律	九

魏書校勘研究文獻，較重要者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（簡稱錢大昕考異）、李慈銘越縵堂讀史札記（簡稱李慈銘云）、張森楷魏書校勘記（簡稱張森楷云）。張氏校勘記原點校本校記曾甄別採用。此次修訂基本沿用。專志校勘則有盧文弨魏書樂志校補（簡稱盧校）、溫曰鑑魏書地形志校錄（簡稱溫校）、張穆延昌地形志（簡稱延昌志）、楊守敬北魏地形志札記（簡稱楊校）。原點校本印行後，周一良、陳金戈、孟志偉、錢松、牛繼清、張林祥、孔祥軍、彭益林、劉次沅、真大成等或就全書、或就專篇提出校勘意見。單則零札及史事研究論著中之隨文校正，也有不少。此次修訂俱予斟酌採擷，附列於主要參考文獻。

魏書卷二

太祖紀第二

太祖道武皇帝，諱珪，昭成皇帝之嫡孫，獻明皇帝之子也。母曰獻明賀皇后。初因遷徙，遊于雲澤，既而寢息，夢日出室內，寤而見光自牖屬天，歎然有感。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，生太祖於參合陂北，其夜復有光明。昭成大悅，羣臣稱慶。大赦，告於祖宗。保者以帝體重倍於常兒，竊獨奇怪。明年有榆生於埋胞之坎，後遂成林。弱而能言，目有光曜，廣額大耳，衆咸異之。年六歲，昭成崩。苻堅遣將內侮，將遷帝於長安，既而獲免。語在燕鳳傳。堅軍既還，國衆離散。堅使劉庫仁、劉衛辰分攝國事。南部大人長孫嵩及元他等，盡將故民南依庫仁，帝於是轉幸獨孤部。

元年，葬昭成皇帝於金陵，營梓宮二，木椁盡生成林。帝雖沖幼，而嶷然不羣。

庫仁

常謂其子曰：帝有高天下之志，興復洪業，光揚祖宗者，必此主也。

七年（三），冬十月，苻堅敗於淮南。是月，慕容文等殺庫仁，庫仁弟眷攝國部。

八年，慕容暉弟沖僭立。姚萇自稱大單于、萬年秦王。慕容垂僭稱燕王。

九年，庫仁子顯殺眷而代之，乃將謀逆。商人王霸知之，履帝足於衆中，帝乃馳還。是時故大人梁蓋盆子六眷，爲顯謀主，盡知其計，密使部人穆崇馳告。帝乃陰結舊臣長孫犍、元他等。秋八月，乃幸賀蘭部。其日，顯果使人求帝，不及。語在獻明太后傳。是歲，鮮卑乞伏國仁私署大單于。苻堅爲姚萇所殺，子丕僭立。

登國元年春正月戊申，帝即代王位，郊天，建元，大會於牛川。復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，以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。班爵敍勳，各有差。

二月，幸定襄之盛樂。息衆課農。

三月，劉顯自善無南走馬邑，其族奴真率所部來降。

夏四月，改稱魏王。

五月，車駕東幸陵石。護佛侯部帥侯辰、乙弗部帥代題叛走。諸將追之，帝曰：「侯辰等世脩職役，雖有小愆，宜且忍之。當今草刲，人情未一，愚近者固應趨趣，不足追也。」

秋七月己酉，車駕還盛樂。代題復以部落來降，旬有數日，亡奔劉顯。帝使其孫倍斤代領部落。是月，劉顯弟肺泥率騎掠奴真部落（三），既而率以來降。

初，帝叔父窟咄爲苻堅徙于長安，因隨慕容永，永以爲新興太守。

八月，劉顯遣弟亢泥迎窟咄，以兵隨之，來逼南境。於是諸部騷動，人心顛望。帝左右桓等，與諸部人謀爲逆以應之。事泄，誅造謀者五人，餘悉不問。帝慮內難，乃北踰陰山，幸賀蘭部，阻山爲固。遣行人安同、長孫賀使于慕容垂以徵師，垂遣使朝貢，并令其子賀麟帥步騎以隨同等。

冬十月，賀麟軍未至而寇已前逼，於是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等十三人及諸烏丸亡奔衛辰。帝自弩山遷幸牛川，屯于延水南，出代谷，會賀麟於高柳，大破窟咄。窟咄奔衛辰，衛辰殺之，帝悉收其衆。

十二月，慕容垂遣使朝貢，奉帝西單于印綬，封上谷王。帝不納。

是歲，慕容垂僭稱皇帝於中山，自號大燕。苻丕死，苻登自立於隴東。姚萇稱皇帝於

之際，驅率遺黎，奮其靈武，克翦方難，遂啓中原，朝拱人神，顯登皇極。雖冠履不暇，栖遑外土，而制作經謨，咸存長世。所謂大人利見，百姓與能，抑不世之神武也。而屯厄有期，禍生非慮，將人事不足，豈天實爲之。嗚呼！

校勘記

(二) 葬昭成皇帝於金陵營梓宮 「陵營」，原作「陳宮」，據他本改。

(三) 七年 原作「二年」，據北史卷一魏本紀一、冊府卷六改。按苻堅淝水之敗在晉太元八年，道武帝建號登國前之二年，則當晉太元三年，此作「二年」顯誤。另本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明言：「太祖之七年，苻堅敗於淮南。」

(三) 肺泥 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、局本、北史卷一魏本紀一並作「亢泥」。

(四) 庫莫部帥 「庫莫」下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有「奚」字。按庫莫奚或單稱「奚」，不當單稱「庫莫」，此處疑脫「奚」字。

(五) 夏四月丙寅 「丙寅」，按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（下簡稱朔閏表）是年四月己卯朔，無丙寅。北史卷一魏本紀一、通鑑卷一〇七晉紀二九太元十五年四月同誤。

(六) 冬十月戊戌 「戊戌」，按是年十月庚子朔，無戊戌。

(七) 南牀山 北史卷一魏本紀一、御覽卷一〇一引後魏書並作「南商山」。

(八) 其東西二部主匹候跋及緼紇提 句首疑脫「降」字。按此句語義不全，據本書卷一〇三蠕蠕傳，匹候跋和緼紇提先後降魏。

(九) 十有一月戊辰 「戊辰」，按據朔閏表是年十一月庚午朔，無戊辰。牛繼清、張林祥魏書諸紀時誤補校（下簡稱魏紀時誤）據下文有戊寅初九日，己卯初十日，疑此「戊辰」乃十月（庚子）朔，戊辰爲二十九日事，誤繫於十一月。

(十) 屈丐亡奔薛干部 「薛干」，原作「薛于」，據通鑑卷一〇七晉紀二九太元十六年十二月、通志卷一五上改。按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稱勃勃（即屈丐）「乃奔于叱干部」。本書卷一三官氏志云「叱干氏，後爲薛氏」。太和改複姓爲單姓，大都截取複姓中一音而成，知叱干即「薛干」。「薛干」雖多作「薛于」，均爲版刻之訛。以下徑改，不一一出校。

(十一) 侯呂隣部 「侯呂」，疑爲「俟呂」之訛。參見本書卷一〇三校記（九）。

(十二) 庚寅宴羣臣 「庚寅」，按是年七月庚申朔，無庚寅。是年閏七月庚寅朔，魏紀時誤疑「庚寅」上脫「閏月」二字。

(十三) 獲太悉佛珍寶 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薛干傳、北史卷九八高車傳附薛干傳並作「獲太悉伏妻子珍寶」，冊府卷六作「獲其子女珍寶」。「太悉佛」即「太悉伏」，疑此處「子」上脫「妻」字，或「子」下脫「女」字。

(十四) 陳留公元虔五萬騎在東以絕其左 「東」上疑脫「河」字。按本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附慕容

容垂傳：「陳留公虔五萬騎在河東，要山截谷六百餘里，以絕其左。」通鑑卷一〇八晉紀三〇太元二十年九月亦稱「陳留公虔將五萬騎屯河東」。

〔五〕

元儀五萬騎在河北「五萬騎」，本書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附慕容垂傳、通鑑卷一〇八晉紀三〇

○太元二十年九月並作「十萬騎」。

〔六〕 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。「拜」字原闕，據北史卷一魏本紀一補。按將軍以下官不得云「封」，若「將軍、刺史、太守」連下「尚書郎已下」讀，則是將軍也悉用文人，更誤。

〔七〕 幷州守將封真率其種族與徒何爲逆將攻刺史元延延討平之。本書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桓帝後人有曲陽侯素延，記此事稱「并州守將封寶真爲逆，素延斬之」。「封真」作「封寶真」，「元延」作「素延」，通鑑卷一〇九晉紀三一隆安元年二月分別作「封真」、「素延」。紀、傳記事同而人名異，或是雙名單稱。

〔八〕 不及而還 「而」，原作「受」，據南監本、局本改。

〔九〕 夏五月庚子 「夏」字疑衍。按前文已言「夏四月」，此復稱「夏五月」，於例不合。

〔十〕 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「三十六萬」，北史卷一魏本紀一、冊府卷四八六作「三十六署」。按通鑑卷一一〇晉紀三三隆安二年正月稱「徙山東六州吏民、雜夷十餘萬口以實代」，以十餘萬口爲此次遷徙之總口數。若「署」字作「萬」，則合計「萬」乃「署」字之訛。

〔十一〕 諸華乏王 「乏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御覽卷一〇一引後魏書、冊府卷六改。

〔十二〕 盛化塞于大區 「大區」，北史卷一魏本紀一作「天區」。

〔十三〕 車駕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駿驛水西北出 「出」字原闕，語義不完，據北史卷一魏本紀一、冊府卷一一六補。

〔十四〕 以所獲高車衆起鹿苑南因臺陰「南因臺陰」，他本及北史卷一魏本紀一、冊府卷一三並作「於南臺陰」。

〔十五〕 庶子纂殺紹僭立 「庶子」，原作「太子」，據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、局本、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。按晉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，紹即呂光太子，纂乃呂光庶長子。

〔十六〕 高車別帥 「車」字原闕，據三朝本、南監本、殿本補。

〔十七〕 破多蘭部帥木易于「木易于」。按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破多蘭傳有部帥「木易于」，卷九五鐵弗劉虎諸本並作「木易于」。按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破多蘭傳有部帥「木易于」，卷九五鐵弗劉虎傳、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並作「没弈于」。其人冊府例作「木易于」，通鑑例作「没弈于」。

干」。「于」字形易識，其時北族人名末字作「于」者甚衆，今定作「于」，「木易」、「沒

卉」則各從底本，一一出校。

(三) 庚寅 魏紀時誤云：是月庚午朔，庚寅二十一日，下文記戊子十九日事，失序。「庚寅」疑為「庚辰」之訛，上丁丑初八日，庚辰十一日。

(五) 衛辰屈丐棄國遁走 按本卷登國六年十一月記破衛辰部，十二月，「獲衛辰尸，斬以徇」。本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附劉衛辰傳亦記其事。衛辰不得復於天興五年「遁走」。本書卷一〇三高車傳附薛干傳、通鑑卷一二二晉紀三四元興元年二月載此事，均只及屈丐而無衛辰。魏紀時誤云：「衛辰」係衍出，或「衛辰」『屈丐』間脫「子」字。」

(三) 蒙坑 原作「蒙沉」，據南監本、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、局本改。汲本「坑」下旁注：「宋本作『沉』。」按「蒙坑」見北朝史籍及新舊五代史，本書卷三〇安同傳亦作「蒙坑」。

(三) 康官

晉書卷一七八姚興載記下兩見，並作「康宦」。

(三) 悅伐 本書卷一〇三蠕蠕傳、北史卷九八蠕蠕傳、通鑑卷一三三晉紀三五元興三年四月並作「悅代」。

(三) 甲戌 原作「甲午」，據殿本、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。按是月丙午朔，無甲午，甲戌為二十九日。

(三) 觀漁于延水 「于延水」，原作「於延水」，據南監本、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。按「延水」見漢書

卷二八地理志下代郡且如縣，本卷上文登國元年十月亦作「于延水」。

(三) 太醫令陰羌 「陰羌」，原作「陰美」，據他本及北史卷一魏本紀一改。汲本、局本「羌」下旁注：「宋本作『美』。」按漢末至南北朝人名作「羌」者時見。

(三) 廟號太祖 按本書卷八四儒林孫惠蔚傳及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，永興二年上拓跋珪之廟號乃「烈祖」，至太和十五年改「太祖」。此處「太祖」本應作「烈祖」，疑為後人所改。

後記

點校本《魏書修訂》工作是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及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承擔的「北朝四史」修訂任務之一部分，二〇〇九年正式啓動，至今歷時近八年。二〇一一年，《魏書修訂》具體承擔者何德章教授調任天津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，學校及學院領導在教學安排、工作考核方面，給予了極大支持，使修訂工作得以順利完成。在此致以誠摯的感謝。

《魏書修訂》是多方面通力合作的結果。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研究生鍾盛、明建承擔了主要版本的對校工作，何德章覆檢了修訂依據的全部版本，完成新校勘記撰寫與舊校改定。外審專家審讀校勘記初稿，提出了很多中肯意見。修訂者與編輯組一直保持了良好而愉快的工作溝通，是修訂工作按計劃完成的保證。

《魏書原點校》者唐長孺先生乃著名史家，筆路藍縷，董理校勘，所做校勘記不只羅列文字同異，兼考史文謬失，學界推為精品，實乃《魏書》功臣。修訂者接踵前修，八易寒暑，如履薄冰。摹之仿之，勉力從事，不敢逾矩。先賢學術不可企及，端賴時代發展，學術進步，所

持檢索之器超於前人，每有新見，時加訂正，不覺舞之蹈之。窗外紛擾變動之世事，學術求新求變諸新規，遂似不聞。無他故，爲學習先輩有所得而欣喜。

是爲記。

何德章

二〇一六年九月

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組織機構

總修纂

任繼愈

學術顧問

王元化

王永興

王鍾翰 何茲全
(以姓氏筆畫爲序)

季羨林

馮其庸

蔡尚思

修纂委員會

丁福林

王小盾

王 素 朱 雷
吳玉貴 吳金華

吳麗娛

吳麗娛

汪桂海

辛德勇

周天游 武秀成

孟彥弘

南炳文

烏 蘭

凍國棟

陳尚君 裴汝誠

陳高華

徐俊

程妮娜

景蜀慧

趙生群

鄭小容

劉次沅

戴建國

羅 新

(以姓氏筆畫爲序)

劉浦江

劉浦江

審定委員會

王天有

王文楚

王春瑜

王 堯

王曾瑜

王繼如

白化文